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9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73,198,952.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9568	0195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71,276,552.91 份	1,922,399.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交易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建炜	韩鑫普
	联系电话	4008-785-795	0755-8294366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mingyafunds.com	tgb@cms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85-795	95565
传真		0755-23626574	0755-8296079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 字楼 1804B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

	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靖	霍达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ingy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804B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2,843.59	17,823.10	4,277,994.48	10,537.11	891,659.45	42.72
本期利润	1,007,349.29	1,383.97	2,391,223.54	10,054.75	3,143,821.03	160.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005	0.0503	0.0487	0.0157	0.015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4%	0.02%	2.47%	1.98%	1.56%	1.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3%	0.13%	156.42%	161.22%	1.57%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9,499,900.01	1,906,758.57	57,975,420.23	1,484,225.36	891,659.45	42.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566	0.9919	1.2839	1.3301	0.0045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776,452.92	3,829,157.91	103,131,458.53	2,600,074.59	203,141,536.80	10,643.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566	1.9919	2.2839	2.3301	1.0157	1.015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1.30%	165.57%	160.45%	165.22%	1.57%	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	0.01%	0.07%	0.05%	0.20%	-0.04%
过去六个月	0.46%	0.01%	-1.24%	0.06%	1.70%	-0.05%
过去一年	0.33%	0.02%	-1.30%	0.08%	1.6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30%	6.74%	4.31%	0.08%	156.99%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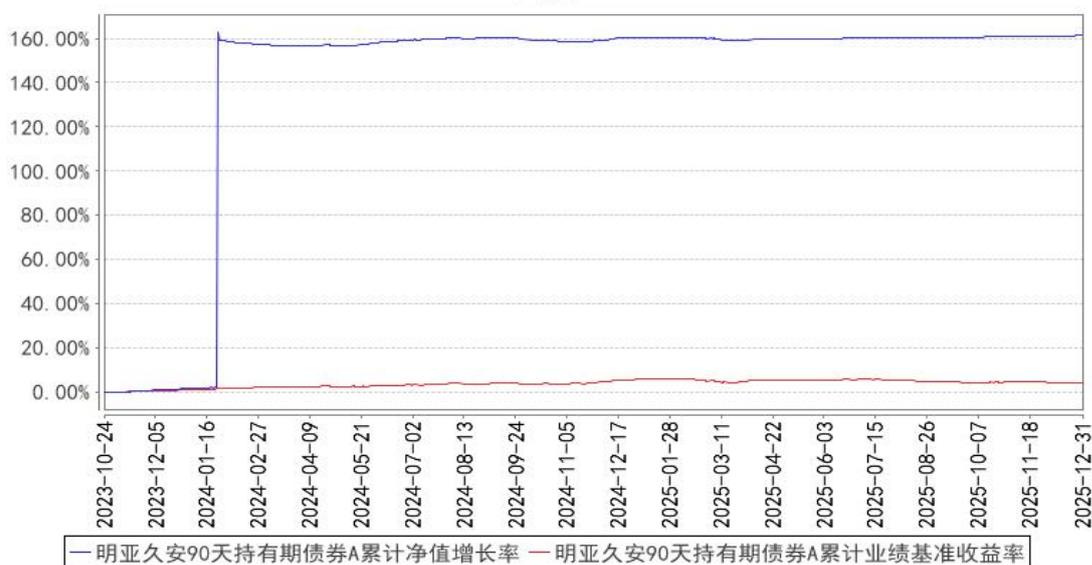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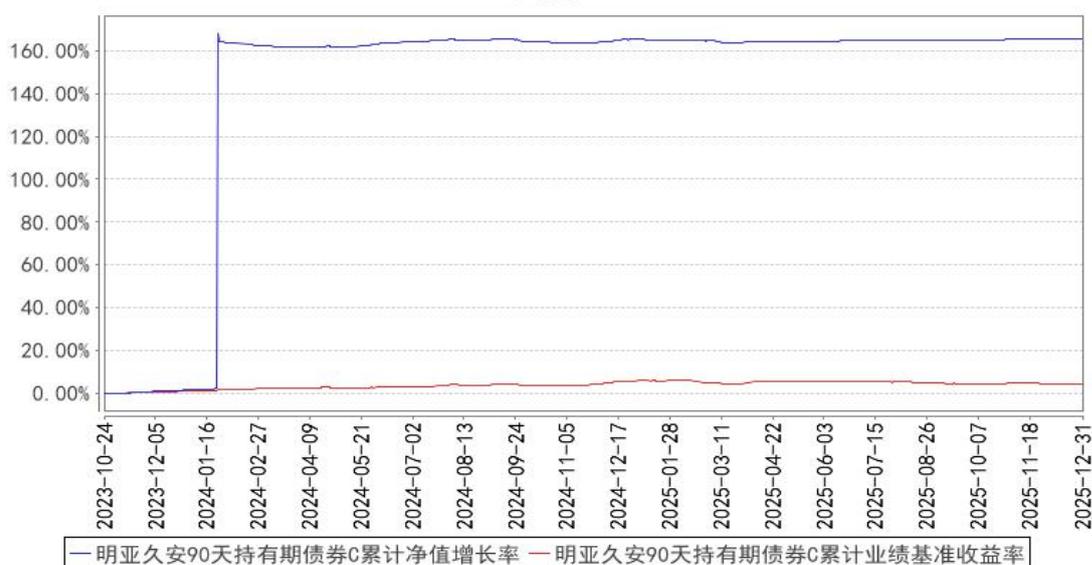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22%	0.01%	0.07%	0.05%	0.15%	-0.04%
过去六个月	0.36%	0.01%	-1.24%	0.06%	1.60%	-0.05%
过去一年	0.13%	0.02%	-1.30%	0.08%	1.43%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5.57%	6.97%	4.31%	0.08%	161.26%	6.8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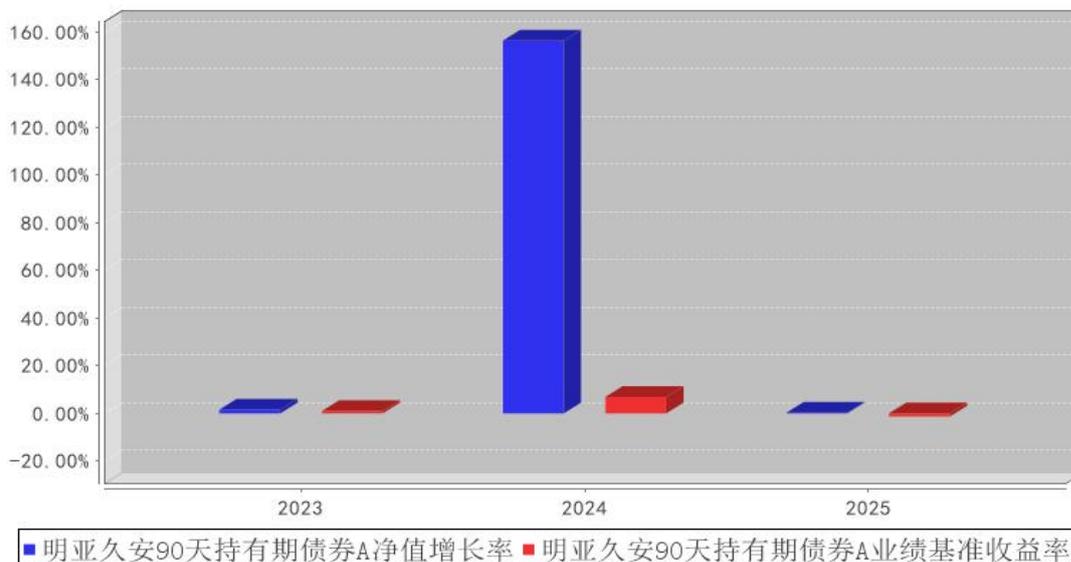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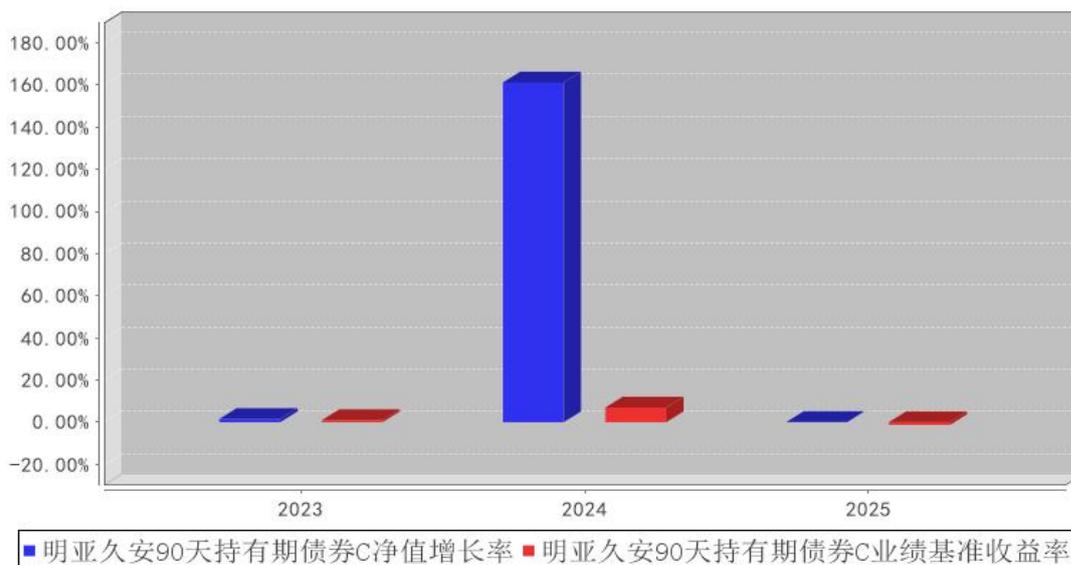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3.3290	10,746,693.47	3,406.84	10,750,100.31	-
2024 年	3.1890	15,669,511.38	31,071.06	15,700,582.44	-
合计	6.5180	26,416,204.8	34,477.90	26,450,682.7	-

		5		5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3.3990	937,549.55	33,984.57	971,534.12	-
2024 年	3.2060	37,616.99	24,135.36	61,752.35	-
合计	6.6050	975,166.54	58,119.93	1,033,286.4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实缴资本 1.098 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目前管理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明亚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四只基金。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为资产管理行业专业人士，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多年的管理经验，将“基本面研究”和“量化策略”有效结合，秉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坚定信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的长期利益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明	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4 年	武汉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英国巴斯大学 MBA。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明亚基金，现任研究部总监、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赵鑫岱	基金经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5 年	北京理工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同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2023 年 3 月加入于明亚基金，历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指公司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注册/离职注销的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任职注册的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注册/离职注销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没有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等证券池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债券市场整体陷入逆风，国债收益率波动加剧。分阶段来看，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年初债市极致交易宽货币预期，10Y 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至 1.6% 附近，后随着央行多次释放稳汇率、防止资金空转、阶段性暂停国债购买、有意收紧资金流动等信号，此前抢跑的宽货币预期逐步被修正，叠加同期权益市场上科技股走强，10Y 国债收益率一度走高至 1.9% 附近。二季度债券市场走出修复行情，4 月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导致市场风险偏好回落，权益市场出现调整，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Y 国债收益率下探至 1.63% 的低位；随后央行实施降准降息，释放宽松信号。虽然期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缓和、银行负债压力加大等因素扰动，但债券市场整体向好，收益率震荡下行。三季度债券市场呈现持续调整的走势。反内卷政策密集出台、通胀预期回升，股市走强、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叠加降准降息预期走弱、公募费率新规等均对债市形成压制，10Y 国债收益率一度上行至 1.9% 附近。四季度债券市场维持震荡走势，尽管 10 月底国债买卖重启、货币政策维持适度宽松的基调，长债收益率中枢一度下移，但受买债规模不及预期、年末机构行为承压、基金费率新规等因素扰动，10Y 国债收益率在“1.75%-1.85%”区间震荡。于 2025 年，我们的产品久期偏短，也没有加杠杆操作，在产品定位上，仍是稳健为主的中短债基金风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债券市场或将延续震荡走势。一方面，国内经济基本面或延续弱修复的特征，地产仍在寻底，有效需求不足或对经济发展仍形成一定制约，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对债市形成支撑。另一方面，随着反内卷政策效应的显现以及低基数效应，物价低位回升或是大概率事件，再通胀预期将对债市形成一定压制；2026 年财政延续积极定调、超长债供给或将增加，但银行、保险等机构承接能力略显不足，长债收益率面临一定上行压力；此外，权益市场表现以及风险偏好

上升亦对债市有所不利。预计 2026 年债券市场或延续“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走势，我们将密切关注阶段性调整后的波段交易机会。本基金将持续根据经济基本面、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短期内维持组合仓位，努力为持有人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致力于合规与内控机制的建立健全，积极推动主动合规风控管理，加强业务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

（一）落实法律法规，培养合规文化

一方面，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解读、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落实各项要求的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另一方面，继续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多种形式，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 risk 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更有效的得到落实。

（二）建立制度机制，提高运作效率

1.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行各项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更新和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2. 建立全流程合规风控机制。主要体现为：（1）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事前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利用系统对相关投资组合的投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2）严格的事中指标监控机制，保证投资过程的合规性。公司利用系统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实现重点监控环节的刚性控制，系统无法实现控制的环节进行人工控制。

（3）及时的事后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潜在合规风险得到及时解决。通过系统事后监测并提示各投资组合的被动超标情况，跟踪其限期回归到合规范围之内。

（三）开展稽核审计，强化风险管理

一方面，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另一方面，针对易发生风险的各类业务循环开展多次专项稽核工作，使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通过内部稽核审计工作，切实保证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均能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有效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和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合规风控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具体如下：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80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9000。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4 月 15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50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700。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150，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8300。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784，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0.7990。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本基金不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32507_G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p>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琚志宏	张玉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9,567,899.23	34,851,094.54
结算备付金		6,609.02	10,755,412.9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5,418,926.19	91,122,297.4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5,418,926.19	91,122,29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0.00	122,74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534,993,584.44	136,851,552.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0,261.75	30,927,33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450.72	33,970.84
应付托管费		17,741.78	5,66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9.32	220.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020.04	130.4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56,900.00	152,702.20
负债合计		387,973.61	31,120,019.7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73,198,952.25	46,271,887.53
未分配利润	7.4.7.12	261,406,658.58	59,459,645.59
净资产合计		534,605,610.83	105,731,533.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34,993,584.44	136,851,552.9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3,198,952.25 份。本基金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95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1,276,552.91 份；本基金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99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22,399.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47,954.22	2,934,677.08
1. 利息收入		100,654.95	293,616.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80,631.98	264,686.1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022.97	28,930.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19,232.70	4,528,314.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719,232.70	4,528,314.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71,933.43	-1,887,253.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39,220.96	533,398.7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74,574.33	287,712.3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62,429.10	47,952.0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664.84	1,006.4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707.69	19,338.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07.69	19,338.5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45.00	3,089.41
8. 其他费用	7.4.7.23	180,200.00	174,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733.26	2,401,27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733.26	2,401,278.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8,733.26	2,401,278.2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271,887.53	-	59,459,645.59	105,731,533.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271,887.53	-	59,459,645.59	105,731,53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927,064.72	-	201,947,012.99	428,874,07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08,733.26	1,008,733.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6,927,064.72	-	212,659,914.16	439,586,978.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9,352,940.16	-	269,900,460.32	549,253,400.48
2. 基金赎回款	-52,425,875.44	-	-57,240,546.16	-109,666,421.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11,721,634.43	-11,721,634.4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3,198,952.25	-	261,406,658.58	534,605,610.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0,008,198.79	-	3,143,981.73	203,152,180.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008,198.79	-	3,143,981.73	203,152,18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736,311.26	-	56,315,663.86	-97,420,64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01,278.29	2,401,278.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53,736,311.2	-	69,676,720.36	-84,059,590.90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6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88,404,260.16	-	130,043,857.34	218,448,117.50
2. 基金赎 回款	-242,140,571.4 2	-	-60,367,136.98	-302,507,708.40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15,762,334.79	-15,762,334.79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46,271,887.53	-	59,459,645.59	105,731,533.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靖</u>	<u>杨飞</u>	<u>李晓妹</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29 号《关于准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08,198.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2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2]566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

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

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258,010.20	34,771,651.48
等于：本金	9,254,060.68	34,767,176.56
加：应计利息	3,949.52	4,474.9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其他存款	309,889.03	79,443.06
等于：本金	309,883.87	79,395.83
加：应计利息	5.16	47.2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567,899.23	34,851,094.54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资金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4,118.00	6,167.01	210,107.01	-178.00
	银行间市场	520,951,729.17	4,063,819.18	525,208,819.18	193,270.83
	合计	521,155,847.17	4,069,986.19	525,418,926.19	193,092.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1,155,847.17	4,069,986.19	525,418,926.19	193,092.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90,623.74	140,302.16	9,675,512.16	44,586.26
	银行间市场	80,426,060.00	700,285.33	81,446,785.33	320,440.00
	合计	89,916,683.74	840,587.49	91,122,297.49	365,026.2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916,683.74	840,587.49	91,122,297.49	365,026.2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不存在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不存在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600.00	6,402.2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600.00	6,402.2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23,000.00	17,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156,900.00	152,702.2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5,156,038.30	45,156,038.30
本期申购	271,910,087.51	271,910,087.5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789,572.90	-45,789,572.9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1,276,552.91	271,276,552.9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15,849.23	1,115,849.23
本期申购	7,442,852.65	7,442,852.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36,302.54	-6,636,302.5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22,399.34	1,922,399.34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9,819,811.48	-271,844,391.25	57,975,420.23
本期期初	329,819,811.48	-271,844,391.25	57,975,420.23
本期利润	1,162,843.59	-155,494.30	1,007,349.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74,265,705.78	-1,362,998,474.98	211,267,230.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00,605,175.04	-1,639,055,115.38	261,550,059.66
基金赎回款	-326,339,469.26	276,056,640.40	-50,282,828.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750,100.31	-	-10,750,100.31
本期末	1,894,498,260.54	-1,634,998,360.53	259,499,900.0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335,033.16	-6,850,807.80	1,484,225.36
本期期初	8,335,033.16	-6,850,807.80	1,484,225.36
本期利润	17,823.10	-16,439.13	1,383.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42,140.77	-4,949,457.41	1,392,683.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101,725.82	-45,751,325.16	8,350,400.66
基金赎回款	-47,759,585.05	40,801,867.75	-6,957,717.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971,534.12	-	-971,534.12

本期末	13,723,462.91	-11,816,704.34	1,906,758.57
-----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1,061.22	108,789.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19.35	7,085.0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805.78	148,510.29
其他	345.63	301.69
合计	80,631.98	264,686.12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12,904.44	2,008,126.6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3,671.74	2,520,187.4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719,232.70	4,528,314.1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53,802,737.93	641,597,838.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0,225,199.97	630,994,780.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3,656,461.90	8,057,147.69
减：交易费用	14,747.80	25,722.8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3,671.74	2,520,187.47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33.43	-1,887,253.3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933.43	-1,887,25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1,933.43	-1,887,253.30

7.4.7.21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23,000.00	17,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300.00
合计	180,200.00	174,30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基金管理人股东
袁坚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李吉喆	基金管理人股东
许智程	基金管理人股东
韩俏	基金管理人股东
王靖	基金管理人股东
吴建炜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杨飞	基金管理人股东
蒋如光	基金管理人股东
赵晓涛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268,379,519.93	100.00	414,898,093.7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162,950,000.00	100.00	305,269,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7,405.30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	12,008.99	100.00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4,574.33	287,712.3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046.68	55,368.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98,527.65	232,343.3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如下：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429.10	47,952.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 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 债券 C	合计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003.02	7,003.02
合计	-	7,003.02	7,003.0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 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 债券 C	合计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72	0.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10	21.10
合计	-	21.82	21.8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证券	9,258,010.20	61,061.22	34,771,651.48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额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4 日	0.8800	3,978,796.67	1,254.05	3,980,050.72	-
2	2025 年 4 月 15 日	-	2025 年 4 月 15 日	0.8500	1,534,273.26	616.64	1,534,889.90	-
3	2025 年 5 月 27 日	-	2025 年 5 月 27 日	0.8150	2,670,537.89	387.97	2,670,925.86	-
4	2025 年 6 月 26 日	-	2025 年 6 月 26 日	0.7840	2,563,085.65	1,148.18	2,564,233.83	-
合计	-	-	-	3.3290	10,746,693.47	3,406.84	10,750,100.31	-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4 日	0.9000	167,212.11	3,401.69	170,613.80	-
2	2025 年 4 月 15 日	-	2025 年 4 月 15 日	0.8700	259,950.52	9,895.25	269,845.77	-
3	2025 年 5 月 27 日	-	2025 年 5 月 27 日	0.8300	244,271.79	10,301.24	254,573.03	-
4	2025 年 6 月 26 日	-	2025 年 6 月 26 日	0.7990	266,115.13	10,386.39	276,501.52	-
合计	-	-	-	3.3990	937,549.55	33,984.57	971,534.12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基金成立以来，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流程的制定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有效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90 天。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锁定持有期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公司风险管理架构由风控合规委员会、督察长、合规风控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92,337,989.05	42,634,934.47
合计	392,337,989.05	42,634,934.47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部分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33,080,937.14	48,487,363.02
合计	133,080,937.14	48,487,363.02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债券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部分短期融资

券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均能及时变现，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567,899.23	-	-	-	-	-	9,567,899.23
结算备付金	6,609.02	-	-	-	-	-	6,609.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2,337,989.05	133,080,937.14	-	-	-525,418,926.19
应收申购款	-	-	-	-	-	150.00	150.00
资产总计	9,574,508.25	-	-392,337,989.05	133,080,937.14	-	150.00	534,993,584.4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0,261.75	100,261.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6,450.72	106,450.72
应付托管	-	-	-	-	-	17,741.78	17,741.78

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9.32	599.32
应交税费	-	-	-	-	-	6,020.04	6,020.04
其他负债	-	-	-	-	-	156,900.00	156,900.00
负债总计	-	-	-	-	-	387,973.61	387,973.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574,508.25	-392,337,989.05	133,080,937.14	-	-387,823.61	534,605,610.83	
上年度末 2024年 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4,851,094.54	-	-	-	-	-	34,851,094.54
结算备付金	10,755,412.90	-	-	-	-	-	10,755,41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1,423.12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	91,122,297.49
应收申购款	-	-	-	-	-	122,747.97	122,747.97
资产总计	53,147,930.56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122,747.97	136,851,552.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0,927,333.54	30,927,333.54
应付管理	-	-	-	-	-	33,970.84	33,970.84

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	-	5,661.81	5,66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0.94	220.94
应交税费	-	-	-	-	-	130.45	130.45
其他负债	-	-	-	-	-	152,702.20	152,702.20
负债总计	-	-	-	-	-	31,120,019.78	31,120,019.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147,930.56	9,988,142.86	35,168,700.00	36,289,942.47	2,134,089.04	-30,997,271.81	105,731,533.1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53,488.98	345,973.59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48,349.71	-341,244.0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未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25,418,926.19	98.28	91,122,297.49	8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5,418,926.19	98.28	91,122,297.49	86.1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25,418,926.19	91,122,297.49
第三层次	-	-
合计	525,418,926.19	91,122,297.4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分类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5,418,926.19	98.21
	其中：债券	525,418,926.19	98.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74,508.25	1.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0.00	0.00
9	合计	534,993,584.4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5,418,926.19	98.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5,418,926.19	98.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5,418,926.19	98.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1	25 国开 11	2,200,000	221,051,298.63	41.35
2	250431	25 农发 31	800,000	80,375,846.58	15.03
3	220208	22 国开 08	600,000	61,809,961.64	11.56
4	250206	25 国开 06	500,000	50,588,027.40	9.46
5	250202	25 国开 02	500,000	50,408,917.81	9.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交易中，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管理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5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0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 期债券 A	152	1,784,714.16	270,243,040.74	99.62	1,033,512.17	0.38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 期债券 C	359	5,354.87	0.00	0.00	1,922,399.34	100.00
合计	511	534,635.91	270,243,040.74	98.92	2,955,911.51	1.08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743.76	0.0003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123.02	0.0064
	合计	866.78	0.0003

注：（1）前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系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的份额占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总份额比例；（2）前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系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的份额占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总份额比例；（3）前述“合计”项下，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的总份额数+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的总份额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总份额数+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总份额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0~1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997,715.77	10,483.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156,038.30	1,115,849.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1,910,087.51	7,442,852.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789,572.90	6,636,302.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276,552.91	1,922,399.3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高管变动情况：

经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解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红女士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任职日期均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丁玥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的申请，同意屠建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申请，离任日期均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同意聘任王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经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杨飞先生辞去公司督察长的申请，离任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同意聘任杨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炜先生为公司督察长，任职日期均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2、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李正清先生、肖红女士、袁坚先生、王靖先生、苏梅女士、张文伟先生、肖良茂先生、高涛先生。

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25 年 2 月 20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蒋伟担任的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2、2025 年 5 月 14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王鑫担任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5 年 12 月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2.3 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	2	-	-	7,405.30	100.00	-

注：1. 本基金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比例限制。

2.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公司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有研究资质，研究实力较强；

(6) 具备覆盖本公司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适应能力及合作意愿。

本公司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首先研究部根据相关制度主导推进选
择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其次合规负责人对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
投资运作管理，以及存续基金转换交易模式等进行合规性审查，最后由总经理审批，对于符合条
件的证券公司，本公司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招商证 券	268,379,519 .93	100.00	162,950,000. 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年1月9日
2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年1月13日
3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年1月16日
4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年1月20日
5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年1月20日
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年2月28日
7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年2月28日
8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住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年3月17日
9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	2025年3月18日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25 日
13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25 日
14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3 月 25 日
15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3 月 28 日
1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14 日
18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21 日
19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4 月 25 日
2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26 日
22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26 日
23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27 日
24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5 月 31 日
25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6 月 20 日
2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6 月 25 日
27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15 日

28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15 日
29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7 月 18 日
3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18 日
31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州经传多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28 日
32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7 月 29 日
33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8 月 12 日
34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8 月 20 日
35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8 月 28 日
36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8 月 28 日
37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9 月 17 日
38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9 月 18 日
39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9 月 22 日
40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9 月 22 日
41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9 月 22 日
42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9 月 29 日
43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4	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5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6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司官网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7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规定报刊、公司官网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731	13,177,685.04	-	13,177,685.04	0.00	0.00
	2	20250101-20250206	27,394,300.79	-	27,394,300.79	0.00	0.00
	3	20250207-20250223	4,250,733.32	-	4,250,733.32	0.00	0.00
	4	20250304-20250304	4,250,733.32	-	4,250,733.32	0.00	0.00
	5	20250313-20250423	4,250,733.32	-	4,250,733.32	0.00	0.00
	6	20250424-20250803	-	14,265,538.07	-	14,265,538.07	5.22
	7	20250917-20251127	-	14,265,538.07	-	14,265,538.07	5.22
	8	20251128-20251231	-	127,924,639.30	-	127,924,639.30	46.82
	9	20251212-20251231	-	76,745,459.20	-	76,745,459.20	28.09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明亚久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 T1 写字楼 1804B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